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梁明堅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蕭浪鳴議員	下午 3:10	下午 4:30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3:4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嚴可亮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1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議程第三、四(5)、(6)、(9)項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四(6)、(7)、(8)項

余振興先生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元朗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馬淑燕議員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並獲環委會委員一致同意)

黃志雲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常設部門環境保護署代表司徒永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嚴可亮先生暫代出席。

主席亦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眾多，有四項議程將撥入九月份的環委會會議，包括一份渠務署的諮詢文件、元朗同益街市外排污渠的淤塞問題、東江水含環境雌激素問題和地區路旁雜草雜樹問題。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

**麥業成議員要求討論垃圾處理公司於望后石堆填區污水處理失當，把有毒的污水排出大海，污染后海灣及白泥一帶海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9 號)**

3. 副主席表示環保署仍就污水處理失當的事宜進行全面調查，暫未能提供調查報告，待調查有結果後將盡快向環委會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三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呂堅議員要求美化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兩側通道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0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屋宇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各個部門只是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美化通道的建議各自表述，缺乏跨部門統籌將未能徹底解決通道現時的問題；
- (2) 指出該段通道路面老化，更出現多顆碎石，可令途人受傷，與路政署在回覆中表示路面情況良好大相逕庭，希望路政署積極考慮為該處路面進行重鋪工程；渠道設計未臻完善，每逢雨季道路或渠口容易積水；清拆構築物的進度未如理想，故要求把該處的構築物列入地區優先項目；表示食環署派員

巡查該處後，在路面非法擺放雜物的情況有所改善；

- (3) 認為各個部門除了解決該段通道現存的問題外，亦應有跨部門協作，透過美化該段通道以達致紓緩教育路行人通道擠塞的情況；希望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以統籌跨部門協作；及
- (4) 反映在部分通道仍放置大型石屎花槽，希望可取締該些花槽，避免阻塞行人通道。

6. 路政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路面狀況大致良好，暫未有計劃進行重鋪路面的工程，亦表示應按路面狀況的緩急安排進行工程；及
- (2) 認為該處通道被雜物阻塞的情況應為首要處理的問題。

7. 食環署代表表示若發現有雜物堆積的情況，食環署會檢控物主，同時亦會派員加強清掃該處通道。

8. 主席指示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以統籌各有關部門協作，以美化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兩側通道，達致分流教育路人流的效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分別於八月十七日和九月六日把路政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文光明議員要求討論有關落馬洲皇巴站興建永久公廁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1 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早在數年前已備悉委員要求在落馬洲皇巴站設立永久公廁的可行性，亦答允會進行評估，惟一直未有進展；
- (2) 表示該處是中港旅客進出香港的口岸，即將落成的新田購物城更會帶來更多人流，惟現時的流動廁所衛生欠佳，設施殘舊，有需要在該處設立永久公廁，以切合需要和改善香港形象；
- (3) 表示食環署在區內有多項旱廁轉水廁等計劃，認為食環署應盡早落實在該處興建永久公廁，以便利村民和旅客；及
- (4) 反映在鄉郊地區申請興建公廁時遇到不少困難，希望食環署以人流量而非當區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廁。

10.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二零一三年起已在該處放置四座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及
- (2) 指出食環署在本年六月獲地政總署批出撥地申請以興建沖水式的永久廁所，並由建築署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期望能儘快向村民和旅客提供一所永久公廁。

11. 主席歡迎食環署落實在落馬洲皇巴站興建永久公廁，並期望食環署積極跟進工程進度。

(2) **麥業成議員關注元朗區蚊患及蠓患嚴重，要求加強區內滅蚊及滅蠓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2 號)

(3) **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關注元朗區內蠓患情況，針對蠓患黑點加強防治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3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提問均與元朗區內滅蚊和滅蠓情況有關，故合併討論。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自踏入夏季以來香港天氣漸轉潮濕，屬於蚊和蠓繁殖的高峰期，加劇蚊患和蠓患問題；亦指出有部分市民隨意丟棄垃圾至花槽或草叢內，故要求食環署和康文署清理垃圾，以免滋生蚊蟲；
- (2) 表示有部分私人地方雜草叢生，惟業權人未有自行處理雜草或蚊蟲問題，查詢食環署可否發信要求業權人跟進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及
- (3) 要求食環署於區內的排水渠和鄉郊地區滋生蚊蟲的黑點噴灑蚊油以消滅成蚊，要求食環署加強除草滅蚊的工作。

1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蚊患和蠓患為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重點關注工作；
- (2) 指出蚊和蠓的生存環境不盡相同，蚊需在有積水的地方孵化，而蠓則在潮濕的環境生長，滋生範圍比蚊更為廣泛；針對上述情況，食環署採用適當的防治方法，盡量令周圍環境不利蠓的繁殖，另外在鄉郊地區雜草和積水範圍廣泛的地區，食環署會噴灑即殺性殺蟲劑以撲滅蠓的成蟲；及

- (3) 清理花槽垃圾為食環署的工作，食環署會責成承辦商加以留意有關情況。

15. 主席表示本年雨水增多，加劇蚊患和蠓患問題，希望食環署和康文署督促承辦商加強防治蚊蠓工作，定期清除積水和垃圾。

**(4)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天水圍復建街市或綜合市政大樓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4 號)**

16. 主席表示規劃署和運輸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議員提問內有關增設穿梭巴士屬交委會範疇，成立法定機構改善街市管理屬環委會範疇，而覓地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等綜合大樓則屬城委會職權範圍，由於議題涉及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部分專責部門未有出席環委會會議，認為交由大會討論較為適合；
- (2) 表示天水圍街市檔口的數目遠較元朗為低，領展在區內的經營模式嚴重影響民生，要求政府在水圍興建街市；亦有委員建議在水圍設立社區墟市和社區臨時購物點；
- (3) 指出元朗區和屯門區均設有中央街市，惟現時水圍的街市全為屋邨街市，認為須在水圍設立中央街市以彌補屋邨街市的不足；
- (4) 鑑於現時水圍區缺乏公營街市，建議在水圍區增設免費穿梭巴士，接送居民往元朗或屯門等鄰近地方的公營街市；
- (5) 就覓地興建街市一事，委員認為擬建街市的選址須位處輕鐵站和民居附近，亦有委員建議重置天壇街的食環署車房或九巴水圍車廠，以騰出土地興建街市；亦有建議於天暉路的女童軍活動中心現址興建多層式大廈，透過公私營模式以經營街市的收入維持女童軍活動中心的運作；及
- (6) 讚揚食環署管理元朗街市的工作得宜，亦建議食環署改善現有管理公營街市的模式，改善街市檔販的經營環境；亦指出食環署把部分街市的管理工作外判，擔心會出現大型公司壟斷外判工作的情况，令街市的食品價格上升。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明白委員對水圍增建街市的關注，並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意見；知悉委員表示街市的選址須鄰近民居，並表示若

未來落實興建街市時將仔細研究選址。

19. 元朗地政處代表指若食物及衛生局或規劃署決定在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綜合市政大樓及有適合選址，元朗地政處會按適用程序處理有關部門的撥地申請。

20. 主席總結，表示「食物」為民生問題的重要一環，惟現時領展在天水圍的經營模式令居民苦不堪言，認為政府須跨部門研究並落實在天水圍興建中央街市。同時，主席亦指示秘書處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5) 楊家安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在雨季前改善橫洲福喜街水浸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5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從部門回覆中得悉元朗地政處於六月批出臨時撥地申請，以便元朗民政事務處進行改善橫洲福喜街附近的雨水渠的工程；
- (2) 表示雨季即將來臨，要求相關部門加緊進行清理渠道工作，以減低水浸對居民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3) 指出多年前曾在福喜街建造蓄水池，並適時把水排放至排水系統內，查詢該蓄水池現時是否損壞而未能發揮作用；及
- (4) 查詢完成改善渠道工程後，定福花園是否仍會出現積聚雨水的情況；亦查詢更新後的排水系統能否應對后海灣海水倒灌或潮漲等的情況，亦建議設立緩衝池。

22. 路政署代表表示知悉福喜街存在水浸問題，遇到大雨的情況會通知承辦商到場視察，並適時清理道路排水渠。

23. 元朗民政事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清理福喜街其中一條位處政府土地上的明渠；清理工作每年會進行六次，並於五月二十七日額外進行了一次清理渠道工作；及
- (2) 指出元朗民政事務處於六月獲元朗地政處批出臨時撥地許可，並將按照程序就此項改善渠道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工程將於本年十月展開，為期約六個月。

24.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在六月已批出元朗民政事務處提出的臨時撥地

申請。

25. 主席表示福喜街水浸問題多年來困擾當區居民，因而樂見元朗民政事務處即將進行改善渠道工程，但進行工程前亦須考慮海水倒灌和潮漲等情況。

**(6) 楊家安議員和鄧家良議員要求解決元朗流浮山(深灣路迴旋處至虎草村段)道路面積水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6 號)**

26. 委員引述路政署回覆指深灣路迴旋處至虎草村段的路段將會鋪設道路排水渠，希望路政署密切監察工程進度，惟補充指鋪設排水渠與道路兩旁的農地發展關係不大。

27.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路面積聚雨水的情況在數年前開始發生，並集中在深灣路迴旋處往虎草村第一個避車處和鄰近深灣小築的避車處，主因是緊接道路兩旁的舊有農地相繼填高，影響附近道路的雨水排放；及
- (2) 感謝路政署積極跟進問題，並在迴旋處一帶鋪設道路排水渠，接駁到流浮山道的排水主幹渠；預計工程於九月底完成後，將能大大改善該段道路的積水情況。

28. 主席要求路政署積極監察工程進度，以減少工程對道路使用者帶來的影響，同時加強與區議員的聯繫，盡早完成工程。

**(7) 鄧家良議員要求清理元朗廈村(上白泥村鴨仔坑段)坑底淤泥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7 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鴨仔坑屬於天然水坑，能疏導水流以紓緩水浸威脅，但受到自然泥石流影響，造成水坑底積聚大量淤泥，當坑水滿溢時，坑水溢出周邊農地和魚塘；渠務署多年來一直定期清理坑底淤泥，惟自五年前起渠務署未再定期清理坑底，委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 (2) 指出橫跨鴨仔坑的橋樑每逢暴雨坑水均會覆蓋橋面，以致行人和車輛不能通過，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在適當時間清理河床；及
- (3) 表示環保署於二零一四年擴建堆填區時曾加高鴨仔坑的坑底，但成效不彰。

30.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應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要求，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河床的工作，其後亦於去年十一月進行清理工作，亦會定時派員巡視河道的情況，適時清理河底沙泥；本年的清理工作已於六月底展開，預計於八月完成；及
- (2) 渠務署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緊密合作，因應河道情況清理河道。

31.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應，表示知悉渠務署因應河道情況和雨季來臨前進行清理工作，並適時向渠務署表達清理河道的意見，接獲村民投訴後亦會把意見轉介到渠務署跟進。

32.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在鄉郊區清理河道等小型工程多屬渠務署負責，並要求渠務署加緊巡察元朗和天水圍區的河道，避免出現河道淤塞的情況。

(8) 鄧家良議員要求清理元朗廈村(下白泥村黃果坑下游段)坑底淤泥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8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下白泥村黃果坑段的天然河道受到泥石流影響而帶來不少沉積物，每逢暴雨坑水滿溢均會破壞周邊的農作物；
- (2) 渠務署以往曾每年定時清理淤泥，自五年前起渠務署未再定期清理坑底，委員對此表示不滿；及
- (3) 希望渠務署提供清理鄉郊河道的時間表和水浸黑點，讓市民能盡早防備水浸的威脅。

34. 渠務署表示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安排承辦商進行疏理往後海灣河口的工作，並會定時派員密切監察河道情況，適時清理河底沙泥。

35. 主席總結，表示渠務署應密切留意鄉郊河道的情況，在雨季來臨前妥善清理河底，以防河道淤塞，亦表示旱季為清理天然河道的最佳時機。同時亦要求渠務署留意該河口段出現大量沉積物是否受堆填區的影響。

(9) 張木林議員強烈要求元朗公路往洪水橋支路(洪天路天橋)興建隔音屏障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39 號)

36. 主席表示環保署原訂派遣的專責同事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可由環

保署常設代表嚴先生代為回應委員的意見。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洪水橋段「尚城」毗鄰洪天路天橋，道路噪音長期影響居民；
- (2) 不滿環保署以發展商按照城規會條件發展樓宇為由，拒絕在洪天路天橋興建隔音屏障；亦不滿環保署表示發展商在出售「尚城」時已在售樓說明書列明交通噪音的情況，指環保署不應把保障市民的責任外判予發展商；
- (3) 認為城規會在批地發展住宅時不應訂立噪音緩解措施等條款，認為條款對居民不公；
- (4) 表示發展商在興建樓宇時採用單向樓宇、建築簷片、屋苑外牆、優質窗戶等噪音緩解措施，查詢環保署有否驗收該些設備；委員亦表示屋苑入伙後環保署量度到的噪音分貝仍超逾標準，查詢環保署有否跟進措施；亦表示額外的噪音緩解建築設施與環保概念背道而馳；
- (5) 表示洪天路天橋的隔音屏工程雖尚未立項，但朗天路隔音屏的工程已立項十年仍未有進展；亦認為元朗缺乏隔音屏等噪音緩解設施；及
- (6) 指出露天公路應予以圍封，新建道路亦應以隧道式建築，除了減少噪音問題外，亦可減少塵埃問題。

38. 環保署回應如下：

- (1) 表示專責同事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故未能就興建隔音屏事宜提供詳細解答；
- (2) 指出發展「尚城」前已獲得城規會批准，興建樓宇時已採取噪音緩解措施，確定發展商已遵照相關條款提供措施，交通噪音情況的資料亦已列明在售樓說明書內；及
- (3) 表示發展商須按照城規會批准的條件發展住宅項目，環保署曾視察屋苑並確認發展商已遵照條款要求提供噪音緩解措施。

39.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區缺乏隔音屏等緩解噪音的設施，並指示秘書處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於八月二十六日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0 號)

4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41. 環保署代表表示，現時已加強與農場負責人溝通，並舉辦定期講座和會面互相交流意見，以加強農場負責人處理禽畜廢物的知識。

第六項：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1 號)

4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43. 環保署代表補充指天氣變化會影響空氣質素，元朗的空氣質素大致良好。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2 號)

44. 有委員希望向漁護署常設代表反映意見，惟因議程討論時間比原定時間短，以致漁護署常設代表未能及時出席會議。有關委員將於下次會議表達意見。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3 號)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知悉五月和六月的蚊患問題嚴重，並感謝食環署在區內蚊患黑點加強滅蚊；
- (2) 關注有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把收集的垃圾堆放在街角，並按時運走垃圾，而非把垃圾直接運往垃圾站，認為做法不妥；部分黑點包括安興街附近的電話亭和元朗商會小學附近空地；指出有市民和商戶因而把垃圾堆放在同一位置，帶來衛生問題；
- (3) 表示區內的垃圾桶經常塞滿垃圾，以致垃圾堆放在垃圾桶外的情況不時出現，要求食環署指示承辦商加強清理垃圾桶；及
- (4) 有市民在鳳香街公園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餵飼野鴿，令地上留下碎屑，希望食環署能採取執法行動；同時在元朗大馬路旁有不少紙皮堆積，希望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

46.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留意到五月八鄉元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達 28%，透過加強在元崗區內防治蚊患工作，指數在六月回落至 4%；
- (2) 督促承辦商不可把街上收集的垃圾聚集並臨時擺放在街道上；
- (3) 就處理易拉架的執法行動而言，若發現街上有易拉架，可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人士，如發現有物件阻街並有人認領物品，食環署會發出傳票，罰則視乎法庭的判決而定，無人認領的易拉架則會即時移除；及
- (4) 知悉有垃圾桶滿溢的情況，並適時加密清理垃圾桶的次數。

第九項：其他事項

47. 有委員指出元朗的明渠收集附近的雨水渠的雨水，惟不少雨水渠淤塞。因應雨季來臨，要求渠務署加強清理渠道垃圾和滅蚊的工作。

48. 有委員引述環保署在上次會議曾表示會積極聯絡港鐵公司，監察元朗輕鐵總站噪音情況，故查詢在轉彎位加設緩減噪音設備的可行性和於早晚時間列車駛經轉彎路段調整車速的跟進情況。另外，亦查詢環保署就牡丹街連鎖快餐店安裝除塵器和隔油設施的情況，和食環署有關即時移除易拉架的罰則。

4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